

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 5117022024XS0015417 号

项目名称	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凤凰校区新建食堂项目
项目代码	2305-511700-04-01-216188
建设单位名称	达州市第一中学校
项目建设依据	达市发改审〔2023〕33号
项目拟选位置	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439号
拟用地面积（含各地类明细）	该项目拟用地0.154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1548公顷。根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会议纪要，经套合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项目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符合控规。
拟建设规模	以审定规划设计方案为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：	<p>1. 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</p> <p>2. 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4〕709号）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</p> <p>3. 此证仅为该项目选址意见书。</p> <p>4. 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4XS0015417。</p>

发证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